

中标候选人的公示

清远市清新区飞水围沿江西路段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[项目编号: JG2024-5809]的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,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。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, 具体如下:

公示内容	第一中标候选人	第二中标候选人	第三中标候选人
单位名称	(主)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;(成)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	(主)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科诺勘测工程有限公司	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(集团)有限公司
投标报价下浮率	1.50%	4.26%	0.98%
投标报价(万元)	1569.863450	1525.875398	1578.151054
项目负责人	时磊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5694号	张志刚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005144号	沈小立 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: 23GEEFCC0129
资格能力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(主)91320000780270414F (成)91510000201803520Y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A132003518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B132003518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(主)911200004013602422 (成)914400007238272989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A112000102 工程勘察专业类(岩土工程、工程测量)甲级 B14405542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0004250256419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A131000017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B131000017
综合得分	99.31	94.66	83.91

公示时间从2024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4年 月 日00时00分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 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

联系人: 黄工 联系电话: 0763-5812722

联系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明霞大道中25号

投诉受理部门(招标投标监督部门):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

联系电话: 0763-5815071

联系地址: 清远市清新县太和镇明霞大道中25号

招标人名称: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

日期: 2024年 月 日

